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送出日期:2019年05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公告内容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柳博涛
最近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任职资格日期	2019-06-06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日期	2019-06-06
任职日期	2019-06-06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助理助理、投资助理,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固定收益部助理、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固定收益部副经理
任职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性别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19年2月11日经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08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3号文注册,已于2019年3月11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5月10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以及《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5月10日延长至2019年6月10日。在募集期延长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继续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ylfund.com.cn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9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解释权属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现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年度:2018年年度

三、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现金红利或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持有公司有现金红利或现金红利的股东及其所持限售股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所网站的《2018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之“(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系祖玉璐、祖法清2名股东所持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按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通〔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中国境内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期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人民币0.1元(含税)。

五、有关查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993256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212,7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13日(周一)。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情况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凯撒股份”)于2016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何谓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8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何谓峰发行16,756,356股股份,向张强发行12,913,886股股份,向刘自明发行8,137,462股股份、向翟志伟发行7,754,785股股份购买四川天天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友嘉”或“标的资产”)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294,56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4月,公司向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89,986股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凯撒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量为5,757,980股,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28,789,986股已于2016年5月9日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股份发行完毕后,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508,590,27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13,744,432股,以上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17年6月2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向凯撒集团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由:757,980股变更为212,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13,744,432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212,7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3%。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凯撒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凯撒股份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凯撒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凯撒股份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凯撒股份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凯撒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凯撒股份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凯撒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凯撒股份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凯撒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凯撒股份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凯撒股份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凯撒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凯撒股份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第二次第一期股份转让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少数股东屠雄飞、屠锡源直接持有的燎原药业454,880万股、173,176万股股份,合计628,046万股(占燎原药业总股本的22.3433%),交易价格为1281元/股,交易总价合计8,045,499,947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燎原药业2,377,150,879股股份,其占总股本的84.56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二、支付方式及标的股份转让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燎原药业的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鉴于转让方屠雄飞、屠锡源签订协议时均为燎原药业董事,其所持燎原药业股份转让时需要遵守《公司法》关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故协议下的标的股份转让分两次交割转让:

第一次股份转让:美诺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首次支付交割,屠雄飞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148,859,040股,屠锡源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43,294,040股,第一次股份转让合计192,153,080股。

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在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担任燎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首次股份交割后,美诺华向屠雄飞、屠锡源分别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定金300万元、330万元,同时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在美诺华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后4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所持燎原药业全部306,029万股、129,882,040股股份质押给美诺华,用于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依法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次股份转让:自屠雄飞、屠锡源辞去燎原药业董事职务满6个月之日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以进行第二次股份转让的时间开始起4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质押股份的解除手续。在前述事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屠雄飞、屠锡源分别向甲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306,029,040股、129,882,040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合计435,911,080股。第二次股份

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全额向美诺华归还约定的定金。

三、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鉴于燎原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三十条规定:“股票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根据上述规则,双方约定:两次股份转让均按规定进行申报。

第一次股份转让:美诺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首次支付交割,屠雄飞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148,859,040股,屠锡源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43,294,040股,第一次股份转让合计192,153,080股。

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在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担任燎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首次股份交割后,美诺华向屠雄飞、屠锡源分别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定金300万元、330万元,同时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在美诺华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后4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所持燎原药业全部306,029万股、129,882,040股股份质押给美诺华,用于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依法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次股份转让:自屠雄飞、屠锡源辞去燎原药业董事职务满6个月之日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以进行第二次股份转让的时间开始起4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质押股份的解除手续。在前述事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屠雄飞、屠锡源分别向甲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306,029,040股、129,882,040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合计435,911,080股。第二次股份

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全额向美诺华归还约定的定金。

三、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鉴于燎原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三十条规定:“股票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根据上述规则,双方约定:两次股份转让均按规定进行申报。

第一次股份转让:美诺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首次支付交割,屠雄飞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148,859,040股,屠锡源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43,294,040股,第一次股份转让合计192,153,080股。

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在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担任燎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首次股份交割后,美诺华向屠雄飞、屠锡源分别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定金300万元、330万元,同时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在美诺华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后4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所持燎原药业全部306,029万股、129,882,040股股份质押给美诺华,用于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依法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次股份转让:自屠雄飞、屠锡源辞去燎原药业董事职务满6个月之日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以进行第二次股份转让的时间开始起4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质押股份的解除手续。在前述事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屠雄飞、屠锡源分别向甲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306,029,040股、129,882,040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合计435,911,080股。第二次股份

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全额向美诺华归还约定的定金。

三、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鉴于燎原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三十条规定:“股票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根据上述规则,双方约定:两次股份转让均按规定进行申报。

第一次股份转让:美诺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首次支付交割,屠雄飞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148,859,040股,屠锡源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43,294,040股,第一次股份转让合计192,153,080股。

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在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担任燎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首次股份交割后,美诺华向屠雄飞、屠锡源分别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定金300万元、330万元,同时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在美诺华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后4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所持燎原药业全部306,029万股、129,882,040股股份质押给美诺华,用于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依法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次股份转让:自屠雄飞、屠锡源辞去燎原药业董事职务满6个月之日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以进行第二次股份转让的时间开始起4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质押股份的解除手续。在前述事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屠雄飞、屠锡源分别向甲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306,029,040股、129,882,040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合计435,911,080股。第二次股份

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全额向美诺华归还约定的定金。

三、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鉴于燎原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三十条规定:“股票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根据上述规则,双方约定:两次股份转让均按规定进行申报。

第一次股份转让:美诺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首次支付交割,屠雄飞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148,859,040股,屠锡源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43,294,040股,第一次股份转让合计192,153,080股。

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在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担任燎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首次股份交割后,美诺华向屠雄飞、屠锡源分别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定金300万元、330万元,同时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在美诺华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后4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所持燎原药业全部306,029万股、129,882,040股股份质押给美诺华,用于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依法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次股份转让:自屠雄飞、屠锡源辞去燎原药业董事职务满6个月之日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以进行第二次股份转让的时间开始起4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质押股份的解除手续。在前述事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屠雄飞、屠锡源分别向甲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306,029,040股、129,882,040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合计435,911,080股。第二次股份

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全额向美诺华归还约定的定金。

三、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鉴于燎原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三十条规定:“股票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根据上述规则,双方约定:两次股份转让均按规定进行申报。

第一次股份转让:美诺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首次支付交割,屠雄飞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148,859,040股,屠锡源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43,294,040股,第一次股份转让合计192,153,080股。

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在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担任燎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首次股份交割后,美诺华向屠雄飞、屠锡源分别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定金300万元、330万元,同时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在美诺华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后4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所持燎原药业全部306,029万股、129,882,040股股份质押给美诺华,用于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依法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次股份转让:自屠雄飞、屠锡源辞去燎原药业董事职务满6个月之日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以进行第二次股份转让的时间开始起4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质押股份的解除手续。在前述事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屠雄飞、屠锡源分别向甲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306,029,040股、129,882,040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合计435,911,080股。第二次股份

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全额向美诺华归还约定的定金。

三、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鉴于燎原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三十条规定:“股票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根据上述规则,双方约定:两次股份转让均按规定进行申报。

第一次股份转让:美诺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首次支付交割,屠雄飞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148,859,040股,屠锡源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43,294,040股,第一次股份转让合计192,153,080股。

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在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担任燎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首次股份交割后,美诺华向屠雄飞、屠锡源分别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定金300万元、330万元,同时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在美诺华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后4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所持燎原药业全部306,029万股、129,882,040股股份质押给美诺华,用于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依法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次股份转让:自屠雄飞、屠锡源辞去燎原药业董事职务满6个月之日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以进行第二次股份转让的时间开始起4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质押股份的解除手续。在前述事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屠雄飞、屠锡源分别向甲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306,029,040股、129,882,040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合计435,911,080股。第二次股份

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全额向美诺华归还约定的定金。

三、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鉴于燎原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三十条规定:“股票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根据上述规则,双方约定:两次股份转让均按规定进行申报。

第一次股份转让:美诺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首次支付交割,屠雄飞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148,859,040股,屠锡源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43,294,040股,第一次股份转让合计192,153,080股。

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在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担任燎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首次股份交割后,美诺华向屠雄飞、屠锡源分别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定金300万元、330万元,同时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在美诺华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后4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所持燎原药业全部306,029万股、129,882,040股股份质押给美诺华,用于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依法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次股份转让:自屠雄飞、屠锡源辞去燎原药业董事职务满6个月之日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以进行第二次股份转让的时间开始起4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质押股份的解除手续。在前述事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屠雄飞、屠锡源分别向甲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306,029,040股、129,882,040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合计435,911,080股。第二次股份

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屠锡源应当全额向美诺华归还约定的定金。